

##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9日发出，于2017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》；

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泰禾”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现为了满足福州泰禾的运营资金需求，福州泰禾与西部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信托”）合作，将福州泰禾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西部信托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。

同意公司作为债务人，对上述债权承担还本付息义务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，期限为不超过15个月。

董事会授权由经营层负责办理上述融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，具体条件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2017-89号公告）；

三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